

檔 號：

文97年5月13日第97168號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
北路2段83號9樓

承辦人：陳秀琴

電話：02-85901219

406

台中市北屯區興安路一段92號

受文者：台灣總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3字第09700125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兩性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7條陪產假請假期間修正
建議案，本會已錄案研參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會97年5月5日台總雅字第97092號函。

正本：台灣總工會

副本：本會勞動條件處(三科)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